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6日，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鸿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部分内容需要补充细化，故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 1、对《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因此，本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修订后：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因此，本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应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 2、对《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8.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 0.30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为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修订后：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8.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 0.30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虽然有交易但交易量不活跃，波动较大，参考价值有限。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 1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为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 3、对《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八、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研发投入、产品量产以及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计划	预计金额 (万元)
----	------	------	--------------

1	专机生产线建设	(1)专机生产线；(2)建设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600
2	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	(1)光机核心部件 1 产线建设；(2)光机核心部件 2 产线建设；	1,220
3	研发投入	开发新产品；增添精密仪器；深化人才合作。	280
4	短期周转资金	用于短期特殊备货资金	500
	合计		5,6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每年正常增长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并量产，可以进一步拓展市场，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开发新产品的量产，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将会使公司的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

公司上述研发投入、新产品量产投入，以及新产品的销售，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相应的资金投入。综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亟需补充大量运营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修订后：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研发投入、产品量产以及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

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计划	预计金额 (万元)
1	专机生产线建设	(1)玻璃精雕机专机生产线；(2)建设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600
2	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	(1)光机核心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2)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生产线建设	1,220
3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780
	合计		5,6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玻璃精雕机专机和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需 3600 万元，光机核心传动部件和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生产线需 1220 万元，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和研发投入需 7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玻璃精雕机专机主要用于加工玻璃材质的手机后盖。4G 手机后盖多为金属材质，对 5G 信号有屏蔽作用，而 5G 手机的后盖主要采用对 5G 信号无屏蔽作用的玻璃材质，高转速的玻璃精雕机是加工玻璃材质的主要机型。随着 5G 手机企业布局的展开，玻璃精雕机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开发出的玻璃精雕机已小批量生产并销售，公司设立玻璃精雕机专机生产线，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规模效应及降低成本。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于将数控机床与自动化相结合。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给企业带来了招工难、用工贵、效率降等诸多压力，而非标自动化在较大程度上可以解决企业的这些问题。建设非标自动化项目，既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决策。

光机核心传动部件和光机核心刀具交换部件是公司主要产品数控机床的关键核心部件，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项目，不但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交期、质量，降低成本，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短期特殊备货资金和研发投入等。对于客户定制的一些交期较急的特殊配置的机型，需要配备一定的短期周转资金；另外，为了开发新产品及开展技术合作，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每年正常增长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并量产，可以进一步拓展市场，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开发新产品的量产，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将会使公司的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专机生产线建设、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4、对《股票发行方案》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修订后：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